

11-2018

# 從《論語》看孔子與《易傳》之關係

Hung Kan CHAN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退休教授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new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)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陳雄根 (2018)。從《論語》看孔子與《易傳》之關係。《嶺南學報》，第九輯，頁3-14。

This 經典新義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 從《論語》看孔子與《易傳》之關係

陳雄根

**【摘要】**歷來言《易傳》作者，或以為出孔子之手，或以為非孔子所作，莫衷一是。本文在前賢研究基礎上，從《論語》入手，找出書中孔子言論與傳世《易傳》內容相似之處，共得 17 條，所言道理，包括朋友講習、改過遷善、節用愛民、慎言節食、敬義立德、寡慾致剛、不貳己過、順言以悅、非禮勿履、尊卑有序、止息爭訟、赦過宥罪、思不出位、君子固窮、裒多益寡、修美文德、不言而行。以上諸點，《論語》與《易傳》立論，互為表裏。據此，知孔子之於《易傳》，雖無撰述之實，或有闡述之功。本文證明《論語》與《象傳》及《彖傳》具密切關係，此對孔子闡述《易傳》之說，或可提供足資參考之佐證。

**【關鍵詞】**《論語》 孔子 《易傳》 帛書《要》 孔子與《易傳》

—

《論語》是記載孔子與其弟子及時人言論的作品，《易傳》也有不少孔子論《易》的記錄。《論語》一書，學者普遍認為由孔子門人及再傳弟子編定，書中所記孔子的言行，是可靠的紀實。至於《易傳》的作者問題，歷來的爭議較大。傳世的文獻中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最早記載孔子作《易傳》<sup>①</sup>。到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說卦》、《文言》。讀《易》，韋編三絕。曰：‘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《易》則彬彬矣。’”司馬遷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2 年版，第 1937 頁。

了《漢書·藝文志》則明確指出《易傳》十篇均出於孔子之手<sup>①</sup>。其後，孔穎達更肯定《十翼》為孔子所作<sup>②</sup>。這代表了傳統經學的主流看法。

到了宋代，歐陽修對孔子作《易傳》提出異議，他認為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雜卦》等都不是孔子所作<sup>③</sup>。清代學者崔述、康有為等更明言《易傳》非孔子所作<sup>④</sup>。近世學者錢穆、顧頡剛、李鏡池、高亨、戴璉璋等，對孔子作《易傳》均持否定之見<sup>⑤</sup>。如戴璉璋比較《易傳》與《論語》在思想上、語法上多有不合，又《彖》、《象》兩傳韻語異於《詩經》、《周易》，而近於《荀子》、《老子》及《楚辭》屈原、宋玉的作品，由此推論《易傳》非孔子之作<sup>⑥</sup>。

近世論《易》學者，也有維持傳統經學觀點者，如金景芳、呂紹綱、謝維揚等，都肯定孔子作《易傳》<sup>⑦</sup>。金景芳認為《易傳》除記述前人遺聞、孔門弟子的記錄及後人竄入的部分外，其餘應是孔子之作，並力證《易傳》是反映孔子的思想<sup>⑧</sup>。呂紹綱亦持肯定之見，首先，他論證《易傳》的思想與《論語》一致，進而從歷史文獻學與考古文獻學兩方面證明《易傳》確為孔子所作<sup>⑨</sup>。

以上持肯定說及否定說的兩批學者，各據典籍立說，結論迥然不同。另有一批學者，折衷二說。如程石泉認為孔子未必作《十翼》，但《繫辭傳》

① 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於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屬十篇。”班固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7 年版，第 1704 頁。

② 孔穎達《周易正義·序》：“其《彖》、《象》等《十翼》之辭，以為孔子所作，先儒更無異論。”見《周易正義·序》，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12 頁。

③ 歐陽修《易童子問》卷三，《歐陽修全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1 年版，第 1119—1124 頁。

④ 崔述《考信錄·洙泗考信錄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卷三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 年版，第 493—494 頁；《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上》，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，第 51—52 頁。

⑤ 錢穆《論十翼非孔子作》，見顧頡剛編著《古史辨》第 3 冊，北平：樸社 1931 年版，第 89—94 頁；顧頡剛《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》，《古史辨》第 3 冊，第 45—69 頁；李鏡池《周易探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7 年版，附錄：《與顧頡剛先生討論易傳著作時代書》，第 398—406 頁；《〈周易大傳〉通說》，高亨《周易大傳今注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 2002 年版，第 5—7 頁；戴璉璋《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 1997 年版，第一章“作者的考察”，第 1—14 頁。

⑥ 見戴璉璋《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》，第一章“作者的考察”，第 1—14 頁。

⑦ 見金景芳講述，呂紹綱整理《周易講座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，“緒論”部分；呂紹綱《周易闡微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七章“《周易》的作者問題”；謝維揚《至高的哲理——千古奇書〈周易〉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 1997 年版，第四章“《易傳》與孔子”一節。

⑧ 金景芳講述，呂紹綱整理《周易講座》，“緒論”部分，第 22—27 頁。

⑨ 呂紹綱《周易闡微》，第七章第二節“《易傳》孔子作之證據”，第 277—294 頁。

及《文言傳》中多引孔子之言，想非虛構之詞<sup>①</sup>。黃壽祺則將《易傳》中的“子曰”與《論語》中相關材料逐一比較，分析二者相通之處，並提出《易傳》一如《論語》，是出於孔門弟子的記錄<sup>②</sup>。李學勤進而透過《易傳》與《子思子》的比較，印證孔子與《周易》確有密切的關係<sup>③</sup>。

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，本文嘗試從《論語》入手，按《論語》篇章的先後次序，找出《論語》中孔子的言論與傳世《易傳》內容相似的地方，共得 17 條，詳加分析，從而考察孔子與《易傳》的關係。

## 二

### (一)

《學而》：“子曰：‘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’”(1.1)<sup>④</sup>

《兌·象》曰：“麗澤，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”<sup>⑤</sup>

按：《兌·象》釋《兌》卦上下兌皆為澤，君子效法《兌》卦兩澤相連互悅之象，樂與朋友講習。《兌·象》云：“兌，說也。”“說”即“悅”。《兌·象》以“朋友講習”而欣悅，正取治學為喻，立意與《學而》首章同。

### (二)

《學而》：“子曰：‘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’”(1.5)

① 程石泉《易辭新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292 頁。

② 黃壽祺《從〈易傳〉看孔子的教育思想》，黃壽祺、張善文編《周易研究論文集》第 4 輯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275—292 頁。

③ 李學勤《周易溯源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 2006 年版，第 98—105 頁。

④ 本文《論語》引文，據《論語注疏》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。又《論語》篇名與章名編次，本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重校本，香港：中華書局 2011 年版。如 1.1 表示《學而》第一章，餘類推。

⑤ 本文《周易》引文，據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
《節·彖》曰：“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”

按：《節·彖》孔《疏》云：“‘天地節而四時成’者，此下就天地與人廣明節義。天地以氣序為節，使寒暑往來，各以其序，則四時功成之也。王者以制度為節，使用之有道，役之有時，則不傷財，不害民也。”《節·彖》所言，揆諸人事，則與《學而》所言“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”之道若合符節。

### (三)

《學而》：“子曰：‘……主忠信，無友不如己者，**過則勿憚改。**’”(1.8)  
《益·象》曰：“風雷，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，**有過則改。**”

按：《學而》此章，《子罕》亦有同樣記載：“子曰：‘主忠信，毋友不如己者，**過則勿憚改。**’”(9.25)另《述而》篇也有改過遷善之論：“子曰：‘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’”(7.3)《益·象》所云“風雷，益”，指《益》卦取象風、雷（按：《益》卦下震上巽☳☱），風、雷二物相益：風烈則雷迅，雷激則風疾。以之喻人事，則改過遷善，是相益之道。正如朱熹《周易本義》云：“風雷之勢，交相助益。遷善改過，益之大者，而其相益，亦猶是也。”<sup>①</sup>《象傳》闡發《益》卦所喻人事，與《論語》改過遷善之理正同。

### (四)

《學而》：“子曰：‘君子**食無求飽**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而**慎於言**，就有道而正焉，可謂好學也已。’”(1.14)  
《頤·象》曰：“山下有雷，頤。君子以**慎言語，節飲食。**”

按：《頤》卦下震上艮☳☶，有動止嚼物之象。《學而》此章云“食無求飽”、“慎於言”，與《頤·象》強調慎言以養德，節食以養身同。

<sup>①</sup> 朱熹《周易本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09年版，第158頁。

### (五)

《里仁》：“子曰：‘德不孤，必有鄰。’”（4.25）

《坤文言》：“直其正者，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”

按：《坤文言》此處乃釋《坤·六二》爻辭“直方大”之理。孔《疏》云：“義者，宜也，於事得宜，故曰義。‘君子敬以直內’者，覆釋‘直其正’也。言君子用敬以直內，內謂心也，用此恭敬以直內理。‘義以方外’者，用此義事，以方正外物，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萬物，皆得所宜，各以方正，然即前云‘直其正者，方其義也’。……‘敬義立而德不孤’者，身有敬義，以接於人，則人亦敬、義以應之，是德不孤也。”《里仁》及《坤文言》均言“德不孤”，而後者就“德不孤”的先決條件更有所闡發，是在恭敬不苟，行為恰當（“敬義立”）。

### (六)

《公冶長》子曰：“‘吾未見剛者。’或對曰：‘申枨。’子曰：‘枨也慾，焉得剛？’”（5.11）

《損·彖》：“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……損剛益柔有時。”

《損·象》：“山下有澤，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慾。”

按：《公冶長》此章是說“剛”與慾的關係。邢《疏》云：“剛謂質直而理者也。夫子以時皆柔佞，故云‘吾未見剛者’。……剛者質直寡欲，今枨也多情慾，情慾既多，或私佞媚，安得剛乎？”可知剛者必須寡慾。

《損》卦兌下艮上☶，孔《疏》就《損·彖》之辭云：“損之所以能‘損下益上’者，以下不敢亢剛，貴於奉上，則是損於剛亢而益柔順也。‘損剛’者，謂損兌之陽爻也。‘益柔’者，謂益艮之陰爻也。人之為德，須備剛柔，就剛柔之中，剛為德長。既為德長，不可恒減，故損之‘有時’。”至於《損·象》之辭，孔《疏》云：“君子以法此損道，以懲止忿怒，窒塞情慾。”《彖》、《象》所言，乃窒慾致剛之道，與《論語》義合，於此亦可見孔子深明損益之理。

### (七)

《雍也》：“哀公問：‘弟子孰為好學？’孔子對曰：‘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’”（6.3）

《繫辭下》：“子曰：‘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有不善，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’《易》曰：‘不遠復，無祇悔，元吉。’”

按：孔子言顏淵好學，亦見《先進》第七章（11.7）。《雍也》此章言顏淵“不貳過”與《繫辭下》引孔子謂顏氏之子“有不善，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”義同。又帛書《要》：“顏氏之子其庶幾乎。見幾有不善，未嘗弗知；知之，未嘗復行之。《易》曰：‘不遠復，無祇悔，元吉。’”<sup>①</sup>與《繫辭下》所記亦同。

### (八)

《子罕》：“子曰：‘……巽與之言，能無說乎？’”（9.24）

《序卦》：“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兌。兌者，說也。”

按：《子罕》此章所言之“巽”，歷來說解不一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馬融曰：“巽，恭也。”朱熹《論語集注》云：“巽言者，婉而導之也。”<sup>②</sup>未盡允當。清人戴望《論語注》云：“巽，順也。”<sup>③</sup>其說得之。“巽與之言，能無說乎？”意謂巽順與之言，能不使聞者悅懌？《序卦》所言之“巽”，含有順從之義。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云：“巽順，故无往而不得所入也。”<sup>④</sup>能有所入，而後內心欣悅。《論語》、《序卦》所言“巽”、“說（悅）”的關係，基本上是一致的。

### (九)

《顏淵》：“子曰：‘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’”（12.1）

① 趙建偉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版，第 268 頁。

② 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5 年版，第 115 頁。

③ 轉引自黃懷信主撰《論語彙校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，上册，第 817 頁。

④ 林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98 年版，第 728 頁。

《大壯·象》：“雷在天上，大壯。君子以**非禮弗履**。”

按：《大壯》上震爲雷，下乾爲天之象☰，觀之乃悟強盛之時必須守正履禮。《大壯·象》言君子不行非禮之事，《顏淵》篇所引孔子之言，則具陳“非禮弗履”之事。

### (十)

《顏淵》：“齊景公問政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‘君君，臣臣，**父父，子子**。’”(12.11)

《家人·彖》：“**父父、子子**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”

按：孔子應答齊景公問政的背景，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“當此之時，陳桓制齊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故以對。”邢《疏》：“若君不失君道，乃至子不失子道，尊卑有序，上下不失，而後國家正也。”《家人·彖》乃闡發治家之道，家正而後天下定。《顏淵》本章則言治國之要，然皆在申明尊卑有序，上下不失之道。雖一言治國，一言齊家，其理一也。

### (十一)

《顏淵》：“子曰：‘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!’”(12.13)

《訟·象》：“天與水違行，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”

按：《訟》卦上乾爲天，下坎爲水之象☵。孔《疏》：“天道西轉，水流東注，是天與水相違而行。”王弼注《訟·象》云：“‘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使無訟乎!’无訟在於謀始，謀始在於作制。契之不明，訟之所以生也。物有其分，職不相監，爭何由興？訟之所以起，契之過也。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。”《象傳》謂“君子作事謀始”，意謂君子行事，當預作綢繆，防微杜漸，使民無所爭訟。觀《訟》卦全文，除九五爻辭云“訟元吉”外，其餘皆反對興訟，如初六：“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”《象》曰：“‘不永所事’，訟不可長也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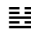


言不宜長久爲訟；上九：“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”《象傳》：“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”謂以訟受賜，榮不可保。《顏淵》本章記孔子能聽斷獄訟，卻謂“必也使無訟乎”，則孔子亦不主張興訟，與《訟》卦爻辭、《象傳》義蘊同，故王弼引夫子語以明“無訟”之理<sup>①</sup>。

## (十二)

《子路》：“仲弓爲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‘先有司，**赦小過**，舉賢才。’”(13.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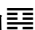
《解·象》：“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**赦過宥罪**。”

按：《解·象》云“雷雨作，解”，乃釋《解》卦上震爲雷，下坎爲雨之象 ，此即《彖傳》“天地解而雷雨作”之義。《解·象》之言，是說明君子以“赦過宥罪”體現寬厚的仁政，此與孔子教仲弓爲政的理念相同。

## (十三)

《憲問》：“子曰：‘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’曾子曰：‘君子思不出其位。’”(14.26)

《艮·象》：“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，不出其位。”

《憲問》此章邢《疏》云：“言若己不在此位，則不得謀議此位之政事也。曾子遂曰：‘君子思謀，當不出己位。’言思慮所及，不越其職。”要之，孔子、曾子所言，皆戒人僭濫侵位。《艮》卦取象二山 。孔《疏》：“‘兼山艮’者，兩山義重，謂之‘兼山’也，直置一山，已能鎮止。今兩山重疊，止義彌大，故曰‘兼山艮’也。”觀《艮》之象，因悟抑止之理，故所思慮均不敢超越本位。《艮·象》之詞與《論語》全同，可見二者思想一脈相承。

<sup>①</sup> 參陳雄根、羅燕玲合著《王弼以〈論語〉注〈易〉研究》，見楊晉龍、劉柏宏主編《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（上）》，臺北：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16 年版，第 187—188 頁。

(十四)

《衛靈公》：“在陳絕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愠見曰：‘君子亦有窮乎？’子曰：‘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’”（15.2）

《困·象》：“困，剛揜也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。其唯君子乎？……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”

王弼《注》：“處險而不改其說，‘困而不失其所亨’也。”

孔《疏》：“坎險而兑說，所以困而能亨者，良由君子遇困，安其所遇，雖居險困之世，不失暢說之心，故曰‘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’也。”

《困·象》：“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”

《困》卦上兑為澤，下坎為水之象☱☵。

王弼《注》：“澤无水，則水在澤下，困之象也。處困而屈其志者，小人也。‘君子固窮’，道可忘乎？”

孔《疏》：“‘君子以致命遂志’者，君子之人，守道而死，雖遭困厄之世，期於致命喪身，必當遂其高志，不屈撓而移改也，故曰‘致命遂志’也。”

按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孔子於陳蔡間絕糧，孔子知弟子有愠心，乃分別召見子路、子貢、顏淵而問曰：“《詩》云：‘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’吾道非耶？吾何為於此？”僅顏回之答最協孔子心意：“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。”<sup>①</sup>王弼《困·象》注：“‘君子固窮’，道可忘乎？”與孔、顏處困而不屈其志之論正相契合。孔子在陳絕糧，仍怡然自得，正是《困·象》“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。其為君子乎”的寫照<sup>②</sup>。

① 司馬遷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第1930—1932頁。

② 參陳雄根、羅燕玲合著《王弼以〈論語〉注〈易〉研究》，見楊晉龍、劉柏宏主編《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（上）》，第199—200頁。

### (十五)

《季氏》孔子曰：“……不患寡而患不均。”(16.1)

《謙·象》：“地中有山，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”

按：《謙·象》之“裒”，孔《疏》訓作“積聚”，非是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周易音義》於“裒”字下云：“鄭、荀、董、蜀才作‘攄’。”<sup>①</sup>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攄，引取也。”<sup>②</sup>“裒”當為“攄”字之假<sup>③</sup>。《謙》卦下艮為地，上坤為山，象地中有山之象。觀《謙》卦之象，則悟事物不可盈滿，宜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，這與孔子“不患寡而患不均”的道理相通。

### (十六)

《季氏》：“孔子曰：‘……故遠人不服，則**修文德**以來之。……’”(16.1)

《小畜·象》：“風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**懿文德**。”

按：《小畜》卦上巽為風，下乾為天之象☰，故《象傳》云：“風行天上，小畜。”孔《疏》釋“風行天上”云：“今風在天上，去物既遠，無所施及，故曰‘風行天上’。”又釋“君子以懿文德”云：“懿，美也。以於其時施未得行，喻君子之人但修美文德，待時而發。”《季氏》首章所言，謂當修美文德，使遠人慕其德化而來，亦有畜德以待時之意。

### (十七)

《陽貨》：“子曰：‘予欲無言。’子貢曰：‘子如不言，則小子何述焉？’子曰：‘天何言哉？**四時行焉**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’”(17.19)

《觀·象》：“觀天之神道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

①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第21頁。

② 許慎撰，徐鉉校定《說文解字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1989年版，第253頁。

③ 據周法高《漢字古今音彙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，周法高所擬上古音，“裒”、“攄”並屬並母侯部。

服矣。”

按：王弼注《觀·彖》云：“統說觀之為道，不以刑制使物，而以觀感化物者也。神則無形者也。不以天之使四時，‘而四時不忒’，不見聖人使百姓，而百姓自服也。”孔《疏》云：“天既不言而行，不為而成，聖人法則天之神道，本身自行善，垂化於人，不假言語教戒，不須威刑恐逼，在下自然觀化服從，故云‘天下服矣’。”

《陽貨》“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”四句，邢《疏》云：“此孔子舉天亦不言而行以為譬也。天何嘗有言語哉？而四時之令遞行焉，百物皆依時而生焉，天何嘗有言語教命哉？以喻人若無言，但有其行，不亦可乎！”此與《觀·彖》所言人若法天，則不言而行，不為而成的道理互相契合。

### 三

以上十七條，所言道理，包括朋友講習、改過遷善、節用愛民、慎言節食、敬義立德、寡慾致剛、不貳己過、順言以悅、非禮勿履、尊卑有序、止息爭訟、赦過宥罪、思不出位、君子固窮、哀多益寡、修美文德、不言而行，《論語》與《易傳》立論，互為表裏。又《論語》“子曰”文義，與《象傳》相合的佔十一條，與《彖傳》相合的佔五條（其中《論語》有二章內容同時與《象傳》及《彖傳》合者），與《坤文言》、《繫辭下》及《序卦》合者各一。又《論語》“子曰”文義合於《象傳》的，均屬《大象》部分。按：《大象》撰作之旨，在解釋卦名，並據以申述卦義，教人觀卦進德。《彖傳》撰作之旨，則是解釋《周易》的卦名與卦辭，並進而申論卦義。帛書《要》云：“子曰：‘《易》，我復其祝卜矣，我觀其德義耳也。’”<sup>①</sup>又云：“後世之士疑丘者，或以《易》乎？吾求其德而已。”<sup>②</sup>孔子在帛《易》中一再強調於《易》取其義德，而《象傳》與《彖傳》亦在闡揚《易》卦之義德，此所以《論語》“子曰”文義多與《象傳》及《彖傳》相合的緣故。

① 趙建偉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版，第 269 頁。

② 趙建偉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第 270 頁。

傳世的《易傳》，其成書年代，近世學者多認為在戰國之世，然觀《易傳》所釋卦義，多在發揮儒家的思想，且與《論語》所記孔子立言相同。根據史傳記載，孔子晚而好《易》，帛書《要》載“夫子老而好《易》，居則在席，行則在囊”<sup>①</sup>。又記孔子於《易》觀其義德，及其與弟子子貢論《易》諸事。由此推論，孔子對《易》當下過一番整理、闡釋的工夫。至其《易》論，或由門弟子記下，收入《象傳》、《彖傳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等典籍中，再經後人增益，而成今本的《易傳》。因此，孔子之於《易傳》，雖無撰述之實，或有闡述之功。本文的考證，由於資料所限，僅能證明《論語》與《象傳》及《彖傳》有密切的關係，但對孔子闡述《易傳》之說，也許能夠提供一些可資參考的佐證。

（作者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退休教授）

---

<sup>①</sup> 趙建偉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第 268 頁。